

2006年相关法律教材变化归纳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7_9B_B8_c46_79485.htm

第三章行政行为大纲 一、行政行为概述 (一) 了解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二) 熟悉行政行为的内容和效力 (三) 熟悉行政行为的分类 (四) 掌握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五) 掌握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 二、抽象行政行为 (一) 了解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二) 熟悉行政立法的概念、特征以及行政立法的主体和分类 三、具体行政行为 (一) 了解行政确认、行政监督、行政给付、行政裁决 (二) 熟悉行政强制 (三) 掌握行政征收 四、税务行政行为 (一) 熟悉税务行政行为概述 (二) 熟悉税收行政立法 (三) 掌握几种具体税务行政行为

笔记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它的特征主要有：1. 从属法律性 2. 裁量性 3. 单方意志性 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只要是在《行政组织法》或法律、法规的授权范围内，即可自行决定和直接实施。 4. 效力先定性 a效力先定，是指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事先假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在未被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宣布为违法无效之前，对行政机关本身和行政相对方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具有约束力，任何个人或团体都必须遵守和服从。 b行政行为的效力先定是事先假定，并不意味着行政行为必定正确、合法、不可否定，不过要经国家有权机关依职权和法定程序审查认定。 c这种效力先定性源于行政行为行使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 掌握 5. 强制性 a行政行为

是行政主体代表国家，以国家名义实施的行为，故其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的保障。但这并不是说，所有的行政行为都必须强制实施，只是概括地阐明行政行为具有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以保证其得以实施的性质。行政行为的强制性与单方意志性紧密联系。

二、行政行为的内容与效力

（一）行政行为的内容

- 1．赋予权益或课以义务
- 2．剥夺权益或免除义务
- 3．变更法律地位
- 4．确认法律事实与法律地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